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張雲進

被上訴人 金門縣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葉媚媚

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張翠芳

複代理人 董政煜

吳靜琪

被上訴人 楊淑昭

訴訟代理人 張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8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財產權之訴訟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定。

02 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03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
04 裁判費新臺幣7萬0,701元，經本院於109年6月23日裁定限上
05 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20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09
06 年6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裁定、
07 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8 123至130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為不合法
09 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1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13 法官 張 震

14 法官 許志龍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李麗鳳